

# 关于对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429 号

广东麒麟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ST 麒麟）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麒麟文化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5.01 万元，净资产为-430.10 万元，累计亏损为-2,284.01 万元；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0.00 万元，因上年度客户退货所致。2018 年度，由于公司经营管理不善，决策失误，导致公司业务转型全面失败，并同时导致公司现金流严重短缺，无力开展经营业务，公司实际业务收入为零。

请你公司说明目前的经营计划以及期后的经营状况改善情况。

## 2、关于偿债能力

2018 年年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仅为 40.33 万元，流动比率为 0.40。2017 年 10 月，你公司向非关联方梁晓明借入无息借款 500.00 万元，目前尚有 420.00 万元尚未归还。

请你公司说明与自然人梁晓明的关系，结合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筹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偿债能力。

###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主办券商发布的风险提示公告，表示由于无法对下述交易方实施走访等核查程序对你公司下列预付款项真实性存疑：

预付南宁市绿深花木场（邓立深）货款 207 万元，预付周广胜 66 万元，预付黄彩霞 10 万元，预付欧瑞娟 5 万元。上述预付款项，与南宁市绿深花木场（邓立深）和周广胜交易均发生在 2017 年，你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采购合同，但公司并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收到货物或者退款。其余交易公司均无法提供对应的合同。报告期将上述预付款转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在 2018 年上半年，高州子公司与程亚浩存在多笔资金往来，均为高州子公司通过预付货款形式支付给程亚浩，由第三方公司代替程亚浩向高州子公司发货。

请你公司：

（1）说明与上述款项发生的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主办券商无法进行核查程序的原因；

（2）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资信情况说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3）说明与程亚浩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高州子公司将货款预付给程亚浩，但由第三方公司发货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4、关于对外担保和诉讼

2018年8月16日，麒麟文化告知持续督导人员公司收到一张法院传票。原告程亚浩诉称“原告于2018年1月26日出借20万元给被告冯伟庆、陈春兰，并约定月息为借款总额的3%。截至目前，冯伟庆未偿还过分文本息给原告。原告要求冯伟庆、陈春兰偿还本金、利息及诉讼费用共计25.82万元。同时，要求麒麟文化对被告冯伟庆、陈春兰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8年8月3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原告程亚浩已经撤诉。后续通过网络查询法院公告，程亚浩重新对冯伟庆、陈春兰及麒麟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借款。2019年5月6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当日未判决。上述担保事项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请你公司：

(1) 说明截至目前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司是否对冯伟庆、陈春兰的债务进行担保，担保是否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披露，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分析如你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向冯伟庆、陈春兰追偿以及回款的可能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8月12日